

## 特別遴選會員

本會現正開始接受二零二六年會員周年大會選舉特別遴選會員的提名。有資格出任特別遴選會員的會員，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甲】 已成為普通遴選會員最少十年；
- 【乙】 積極關心本會事務[例如定期參與或協助組織本會活動或代表會方參加體育活動]；
- 【丙】 操守紀錄良好[例如並未犯錯或五年內從未接到會方書面警告，指其行為不檢或其他]；及
- 【丁】 並非缺席會員，移居海外會員或公司提名人。

凡有會員希望獲選為特別遴選會員，必須先由一名會員[作為提名人]以合適的提名表格提名，並由其他五名會員和議。為使提名獲得審核及考慮，提名的會員須提供候選人可適合出任特別遴選會員的資料，特別是獲提名人在那方面符合以上的條件。

經理事會審核後，有效的提名會交由會員周年大會進行選舉。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24(5)條，要獲選為特別遴選會員，必須獲得周年會員大會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之票數通過。

已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 **2026年3月10日** 或之前交回義務秘書。提名表格會在 2026年3月11日至3月31日張貼於報告板上，供會員評論。對提名的評論須於 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以書面遞交義務秘書。書面評論必須簽署，並且提供會員編號。未簽署的評語概不受理[提出評論用的表格可於 2026年3月11日開始到會所大樓地下接待處索取]。



高世康  
義務秘書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